

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2022 年度，公司无任何形式的新增对外担保事项，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8,660.52 万元，相关担保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。被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，担保风险可控，无逾期担保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公司已经按照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审议程序。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李若山 (签字): 李若山

何品晶 (签字): 何品晶

刘建国 (签字): 刘建国

2023 年 4 月 26 日